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40号《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1、本次核准发行96,308,86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 2、本次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882,95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 3、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4、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并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负责人为蒋春黔、孙益刚。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 1、发行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雪梅、周京艳、彭晓璐
联系电话：027-87172038、027-68872333
传 真：027-87172038
- 2、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冯晓明

联系电话：010-68565088

传 真：010-68565099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